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有 關 視 作 出 售 深 圳 立 德 之 權 益 之 非 常 重 大 出 售 事 項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召開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8樓80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 深圳立德財務資料.....	19
附錄三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7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注資」	指	建議根據資本投資協議以現金人民幣300百萬元注資方式認購深圳立德的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14.3百萬元(相當於深圳立德經擴大註冊資本約30%)
「資本投資協議」	指	立德與投資者就(其中包括)注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資本投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資本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注資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總部建設」	指	於深圳南山區建設深圳立德之總部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因注資而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深圳立德之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8樓805室召開並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注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信息通信科技」	指	信息通信科技
「投資者」	指	中鐵友嘉實業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立德」	指	立德環球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山工業局」	指	深圳市南山區工業和信息化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立德」	指	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9458 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已獲使用(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兌換。

本通函乃以英文及中文付印。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包鐵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林健雄先生

譚瑞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8樓805室

敬啟者：

有 關
視 作 出 售 深 圳 立 德 之 權 益 之
非 常 重 大 出 售 事 項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注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批准資本投資協議及注資。

2. 資本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立德，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投資者。

投資者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彼亦為戰略合作協議的合作夥伴，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資金500百萬美元以支援新能源解決方案、液晶顯示屏解決方案、注塑製模解決方案及應用5G技術、醫學及教育的投資項目，而本公司將在戰略合作協議簽訂日期起十年內（「投資期」）負責項目的開發。本公司將發行股份或債券或提供任何其他已協定形式的抵押品，作為投資者的投資擔保。深圳立德主要從事手機屏幕的製造，其生產被歸類為提供LCD顯示屏解決方案的類別。為執行有關戰略合作協議，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以注資方式投資深圳立德。注資將不會導致深圳立德的業務發生任何變化，或改變本公司及／或深圳立德的董事會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投資者就深圳立德的未來發展或企業管理訂立其他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投資者尚未就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剩餘資金用途達成共識。投資者將在投資期間不時按個別項目評估在本集團的投資機會。

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個人投資者Wang Zhenyu先生（「Wang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Wang先生（作為投資者代表）透過譚瑞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朋友認識譚瑞群先生及蕭國強先生（執行董事），當時Wang先生首次得知投資本集團的機會，並對投資本集團及其項目表示興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所述的戰略合作協議外，投資者及／或Wang先生現時或過往與以下人士並無任何關係，亦無訂立任何協議、諒解、安排及其他事宜：

- (1)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的過往交易之對手方(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述之若干認購人)；
- (3) Prosper Talent Limite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公告所述之原告)；
及
- (4) Ease Welln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被提及)。

注資

於本通函日期，深圳立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558.92百萬港元)。根據資本投資協議，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認購深圳立德的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14.3百萬元(相當於深圳立德經擴大註冊資本約30%)，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35.35百萬港元)。

注資金額乃經資本投資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參考建築的初始資本要求。完成後，深圳立德的註冊資本將增至約人民幣714.3百萬元(相當於約798.48百萬港元)，其股權將由立德及投資者分別擁有約70%及約30%。根據資本投資協議訂約各方協定，深圳立德應將注資金額用於本集團的建設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向南山工業局提交有關該建築項目的申請。南山工業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作出初步答覆，明確支持作為深圳市南山區工業百強企業的深圳立德建設總部大樓。為了促進深圳立德的擴展，南山工業局還確認了深圳立德已入選，並將獲優先考慮其申請。本集團預期將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獲得南山工業局批准該建築項目，並可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動工。本集團預期該建築的設計、承包商的聘用、建築及總部大樓的室內設計大約需要24個月完成，總部大樓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投入使用。

總部大樓將用作研發中心、行政辦公室及高端工業基地；而現有的租賃辦公室將變成高端的自動化生產基地。本集團預期總部大樓將成為南山區的標誌性建築，並且是深圳立德有形資產的代表。此外，本集團相信，該建築項目將通過以下方式產生更多的收入、利潤及經營現金流：(i) 在生產過程中擴大智能生產部分；(ii) 引進本集團的新自動化設備；及(iii) 吸引研發人才和新技術人才加入本集團。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該建築項目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告作實：

- (a) 投資者已完成有關深圳立德的盡職調查；
- (b) 立德董事會及投資者董事會各自已批准資本投資協議；
- (c)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資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已完成所有其他必須的批准及許可程序(包括取得相關政府或行政部門批准或存檔)已經完成；及
- (d) 立德就資本投資協議提供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投資者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a)、(b)及(d)，惟不可豁免條件(c)。

倘自資本投資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立德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上述任何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資本投資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各方將無其他責任(任何先前違約事件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條件(a)及(b)外，概無以上的先決條件獲達成。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十個營業日內作實。完成後，投資者須悉數結清注資金額，及後，立德將安排向中國相關工商行政機關辦理股權變動所需登記手續。

有關深圳立德的資料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立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立德則持有深圳立德的全部股權。深圳立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558.92百萬港元)。於完成後，深圳立德的總註冊資本將增至約人民幣714.3百萬元(相當於約798.48百萬港元)，將由立德及投資者分別持有約70%及約30%。

董事會函件

深圳立德主要從事手機屏幕的製造。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深圳立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深圳立德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64.45百萬元(相當於約742.75百萬港元)。深圳立德於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96,523	1,635,020
除稅前純利	65,717	66,141
除稅後純利	58,999	48,738

注資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於深圳立德的股權將由100%減至約70%，導致本公司視作出售深圳立德約30%權益。深圳立德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基於視為出售事項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因此將不會在本公司損益表中確認任何損益。經計及深圳立德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61.65百萬元(相當於約739.62百萬港元)，視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發出任何變動、事件及計提撥備(如有)，因注資而產生的視作出售事項估計有約人民幣11.5百萬元的盈餘，將於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相關財政期間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於權益項下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注資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33.7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約268.28百萬港元的用於總部建設；(ii)餘額約65.49百萬港元用於深圳立德的業務發展，主要包括(a)升級其廠房及機器以增強其核心競爭力；及(b)擴大其生產能力，以應對信息及通信技術分部的業務擴展。由於注資以透過對深圳立德的注資方式進行，因此注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僅用於其業務發展，且不能用於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5.0港仙的末期股息。倘若南山工業局不批准該建築項目，經投資者同意，深圳立德將考慮把注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其100%附屬公司贛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現時在江西贛州租用的生產基地。

訂立資本投資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是領先的信息及通信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嶄新信息及通信技術研發及高端製造，並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即信息及通信技術、新能源及投資業務。展望未來，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戰略與其現有業務相關，本集團擬藉引入人工智能及高端的生產設備加強其信息及通信技術分部的生產能力及研發能力。新能源分部正透過引入由本集團研發的新技術開發市場。本集團亦正尋求投資機會以擴展其投資分部。

董事會認為，訂立資本投資協議是深圳立德總部建設融資重要且有效的資金來源，並可改善深圳立德及本集團整體流動資金情況。總部建設鞏固深圳立德作為深圳市南山區工業百強企業的地位。深圳立德的總部建設、廠房及機器及生產能力的升級，將讓深圳立德得以進一步加強其研發能力，以向高端製造業轉移，長期有望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本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得南山工業局批准動工，但(i)考慮到深圳立德已入選，並將獲優先考慮其建築申請；(ii)鑒於擬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獲得南山工業局批准動工；(iii)計及從發出本通函到變現注資所得以向南山工業局提供建築資金證明所需的時間；及(iv)為達成本集團的施工時間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本投資協議的時間安排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注資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深圳立德的股權，而根據上市規則，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資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資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8樓8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資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有關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不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資本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條款的決議案。

5.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分別為第69至第192頁、第67至第186頁及第78至第203頁)，有關年報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allaccess.com)登載。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以下互聯網鏈接查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1523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1794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1371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i)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7百萬元(相等於約21.9百萬港元)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擔保及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等於167.0百萬港元)為無抵押。

(ii) 承兌票據

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475.9百萬元(相等於約530.0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由一名董事作擔保。承兌票據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到期且仍未償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表，並建議在受條件所約束的情況下以本金總額67,700,189美元發行可贖回及可轉換有抵押票據，作為悉數償付全部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再融資安排。

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852.0百萬元(相等於約948.8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由一名董事作擔保。承兌票據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到期且仍未償清。

(iii)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2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3.6百萬港元)由本集團所持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人民幣50百萬元(相等於約55.7百萬港元)由一名董事作擔保、人民幣9百萬元(相等於約10.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及約人民幣26.9百萬元(相等於30百萬港元)為無抵押。

(iv)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v)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上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與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結清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金融租賃、租購承擔(上述各項屬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出現不可預料的情況下並計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

4.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集中全部資源進一步發展兩大主要業務分部：信息及通信技術及新能源分部。本公司預期此兩項業務分部能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提供強勁的推動力。

信息及通信技術分部的最新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Hongda Capital Limited、Primawin Limited及Eastman Ventures Limited各自就有關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巴生谷內的城域以太通訊網絡(包括第一、第二及第三期)的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正在拓展新市場，並相信收購一項新完成的網絡基建將緩和未完成網絡的風險。收購事項將支持本公司拓展至光纖基建的計劃，並確保本公司能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大巴生谷區提供電訊連接服務。雖然現時網絡尚未產生收益，但收購該等已完成的網絡能令本公司即時開展該項業務，並降低項目建設所需的時間（倘本公司選擇自行建設網絡）。對本公司而言，該收購事項乃為達成建立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連結此戰略目標而展開的漫長之旅的肇端。本公司相信電訊業於該區的增長處於世界前列，並期望能於該未獲充分重視的市場中受惠。

此外，董事認為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保留更多現金以供一般營運資本需求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結清代價可讓本集團(i)將即時現金流出減至最少；(ii)避免其負債增加；(iii)完成收購事項而毋須支出現金；及(iv)保持其流動性及財務槓桿，並有備用及可獲得現金資源，供其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的資本。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新能源分部的最新發展

鏡陣光伏技術（「鏡陣－光伏」）乃由本集團技術總監李曉陽博士及其所領導團隊發明的另一項專利技術。有關技術可提升光伏發電廠的發電效益。本集團正於新能源業務發展中利用鏡陣光伏。

本集團已與Hongda Energy and Telecom Sdn Bhd.訂立一項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Hongda獨家代表本集團就鏡陣光伏申請認證並於東盟、澳洲及新西蘭推廣鏡陣光伏。

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對本公司有利，原因是此項創新技術能於中國以外大範圍高速獲得採用。發電效益提升將有助光伏發電廠於發電成本方面具備等同於傳統熱能發電廠的競爭力。光伏發電既環保又可再生的特質，奠定其於未來一段長時間內於發電方法範疇舉足輕重的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了本通函附錄四「5. 重大訴訟」一節所載本集團於訴訟程序作為被告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完成業務轉型後，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專注於發展信息及通信技術（「信息及通信技術」）以及新能源分部的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主要業務要點概述如下：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增加約175.84%至約人民幣1,994,326,000元；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減少約90.43%至約人民幣11,715,000元；及
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14,214,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溢利約人民幣25,132,000元。

信息及通信技術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信息及通信技術產生的收益較去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增加約172.68%至約人民幣1,967,326,000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98.65%。

儘管存在中美貿易戰及全球市場日益嚴峻等挑戰，我們的信息及通信技術業務在出貨量及收益仍能均錄得非常令人鼓舞的增長。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確保屬於手機市場主要市場領導者的新客戶數量。該等客戶包括非常著名的國際品牌及當地品牌。這亦證實本集團實施的策略將客戶群自相對較高的客戶集中度多元發展至更廣泛的客戶數量成功。此外，本集團亦將我們的產品組合由手機擴大至平板電腦、機動車電子應用程式、電子標籤、柔性屏（AMOLED）顯示屏及可穿戴產品。受益於客戶群擴大及銷售訂單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正面增長。

新能源

於二零一八年，隨著科技進步，本集團發現第一代產品仍有升級空間以達致更佳表現。產品升級已完成並已進入投入使用階段。本集團亦於廣西省南寧的太陽能電站安裝第一代產品，作為實地試驗、產品測試及產品展示用途。

透過持續研發新技術、業務團隊作出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及於山東省興建生產設施，我們就與部分同業訂立合作協議以及市場發展達成部分措施。我們於市場建立的根基為其新能源分部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帶來良好的銷售及營銷機會。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帶來了可觀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能源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7,000,000元，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1.35%。

投資活動

由於市場形勢不利，本集團並未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展開任何投資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的收益為零，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則為人民幣1,528,000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23,004,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94,326,000元，增幅約為175.84%。回顧期內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信息及通信技術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28,958,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67,326,000元，增幅約為169.8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確保屬於手機市場主要市場領導者的新客戶數量。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新能源分部的收益約人民幣27,0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透過持續研發新技術、業務團隊作出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及於山東省興建生產設施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2,406,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715,000元，減幅約為90.43%。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93%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5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競爭激烈市場爭取新客戶的入門成本所致。通過銷量的快速增長，我們認為毛利率將逐步提高。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606,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704,000元，減幅約為72.2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收取自客戶的大額一次性補償金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6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703,000元。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變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確認的匯兌虧損淨額所致。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04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078,000元，減幅約為8.8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的行政開支減少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所有必要措施控制成本，從而改善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7%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6%，減幅約為6.21個百分點。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所致。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755,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2,188,000元，增幅約為757.16%。有關增加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應計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八年有所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239,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0,172,000元，增幅約為469.5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逾期利息達約人民幣349,197,000元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543,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51,000元，減幅約為81.47%。所得稅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514,214,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溢利人民幣25,132,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3,76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731,000元)、受限制現金為約人民幣256,54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729,000元)及借款約為人民幣1,411,84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2,251,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21.6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6%)。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132,92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53,205,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426,99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47,849,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50，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71。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本公司董事會管理流動資金的方式旨在盡可能確保本集團一直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不致產生不能接受的虧損或面臨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未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現時預期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惟董事會將不時酌情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69,36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143,000元)，主要用於就升級廠房、機器及設備而作出採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084,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取消採購額外廠房及設備所致。

重大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約為人民幣234,11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891,000元)已就本集團的借款及應付票據作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88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2名僱員)。僱員人數增加乃主要由於生產規模增加所致。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為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終止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兩名董事，其餘為本集團僱員。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8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深圳立德」)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集團的若干說明附註(統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乃由本公司董事備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及呈列，並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示本公司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載入本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視作出售深圳立德權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50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因此，概不能保證申報會計師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申報會計師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根據審閱，申報會計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而足以令彼等相信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45,086	1,796,523	1,635,020	689,264	1,960,631
銷售成本	(1,250,766)	(1,677,092)	(1,537,146)	(583,621)	(1,950,307)
毛利	94,320	119,431	97,874	105,643	10,324
其他收益	14,102	18,472	31,666	27,812	14,87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857)	(945)	3,676	(2,403)	(343)
分銷開支	(7,161)	(5,447)	(4,231)	(1,526)	(2,051)
行政開支	(30,587)	(40,911)	(39,793)	(6,735)	(10,1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889)	(6,191)	(16,917)	(2,151)	(7,043)
來自業務的溢利	62,928	84,409	72,275	120,640	5,641
融資收入	1,131	2,137	1,304	652	279
融資成本	(21,768)	(20,829)	(8,147)	(6,105)	(4,5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709	—	(982)
除稅前溢利	42,291	65,717	66,141	115,187	421
所得稅開支	(4,509)	(6,718)	(17,403)	(10,935)	(3,226)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7,782</u>	<u>58,999</u>	<u>48,738</u>	<u>104,252</u>	<u>(2,805)</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7,782</u>	<u>58,999</u>	<u>48,738</u>	<u>104,252</u>	<u>(2,805)</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97	29,586	50,750	64,078
商譽	—	1,157	1,157	1,157
聯營公司權益	—	—	1,709	3,134
其他應收款項	10,000	—	—	—
已就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	135,580	—
遞延稅項資產	—	—	800	800
	<u>37,797</u>	<u>30,743</u>	<u>189,996</u>	<u>69,169</u>
流動資產				
存貨	477,919	139,999	232,627	258,6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448	477,794	425,346	858,953
預付款項	266,813	354,736	206,771	205,758
貼現應收票據	9,387	58,100	169,607	210,871
應收票據	40,731	52,906	16,944	14,6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0	—	—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544,815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234	201,974	201,974
受限制現金	132,406	120,260	122,339	226,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35	74,192	63,987	20,349
	<u>1,667,454</u>	<u>1,292,221</u>	<u>1,439,595</u>	<u>1,997,433</u>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29,666	593,338	582,982	975,472
遞延收入	12,192	7,748	3,630	3,077
借款	98,100	53,678	—	—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9,387	58,100	170,321	210,871
銀行預支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544,815	—	—	—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1,683	21,309	21,30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0,000	10,205	10,050
應付所得稅	4,958	7,677	18,542	7,269
	<u>1,599,118</u>	<u>752,224</u>	<u>806,989</u>	<u>1,228,048</u>
流動資產淨值	<u>68,336</u>	<u>539,997</u>	<u>632,606</u>	<u>769,3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6,133</u>	<u>570,740</u>	<u>822,602</u>	<u>838,55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184	7,105	8,152	6,909
借款	—	150,000	150,000	170,000
	<u>7,184</u>	<u>157,105</u>	<u>158,152</u>	<u>176,909</u>
資產淨值	<u>98,949</u>	<u>413,635</u>	<u>664,450</u>	<u>661,6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50	262,137	464,214	464,214
儲備	92,499	151,498	200,236	197,431
	<u>98,949</u>	<u>413,635</u>	<u>664,450</u>	<u>661,645</u>
權益總額	<u>98,949</u>	<u>413,635</u>	<u>664,450</u>	<u>661,645</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法定 一般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50	6,069	48,648	61,16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7,782	37,7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50	6,069	86,430	98,94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8,999	58,999
注資	255,687	—	—	255,687
儲備分派	—	5,137	(5,13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62,137	11,206	140,292	413,63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8,738	48,738
注資	202,077	—	—	202,077
儲備分派	—	10,565	(10,565)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64,214	21,771	178,465	664,45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805)	(2,80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464,214</u>	<u>21,771</u>	<u>175,660</u>	<u>661,64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62,137	11,206	140,292	413,63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4,252	104,252
注資	202,077	—	—	202,07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464,214</u>	<u>11,206</u>	<u>244,544</u>	<u>719,964</u>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291	65,717	66,141	115,187	42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0	2,580	4,806	1,602	4,28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5,889	6,191	16,917	2,151	7,043
陳舊存貨撇減	925	7,235	8,043	2,140	1,337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131)	(2,137)	(1,304)	(652)	(279)
融資成本	21,768	20,829	8,147	6,105	4,5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709)	—	982
政府補貼	(11,855)	(17,602)	(22,304)	(12,522)	(10,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	22	—	—	—
經營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60,358	82,835	79,737	101,801	(877)
存貨(增加)／減少	(319,327)	274,324	(82,628)	(14,663)	(25,9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1,588	(291,310)	52,448	(164,286)	(426,37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9,797)	(87,923)	147,965	90,680	1,01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4,234)	(197,740)	(200,000)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6,517	(12,237)	35,962	(6,644)	2,284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37,179	12,146	(2,079)	260	103,9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08,377	(72,997)	181,565	170,510	316,00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21,683	(374)	(374)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10,000	205	5,200	(155)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104,895	(67,713)	215,061	(17,516)	(30,197)
已付稅項：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8,056)	(3,999)	(6,538)	(2,314)	(14,499)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96,839	(71,712)	208,523	(19,830)	(44,696)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29)	(3,491)	(22,970)	(10,080)	(12,3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	(135,580)	—	—
投資聯營公司	—	—	(1,000)	—	(2,407)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731	2,790	1,204	600	271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55,126	—	—	—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0)	—	—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1,098)	44,515	(158,346)	(9,480)	(14,442)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	150,000	—	—	20,000
償還借款	(141,900)	(44,422)	(53,678)	(26,564)	—
已付利息	(22,068)	(20,124)	(6,704)	(3,257)	(4,50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63,968)	85,454	(60,382)	(29,821)	15,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8,227)	58,257	(10,205)	(59,131)	(43,638)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162	15,935	74,192	74,192	63,987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35	74,192	63,987	15,061	20,349

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深圳立德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手機屏幕。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立德環球有限公司(「立德」)與中鐵友嘉實業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有條件資本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注資為數人民幣300百萬元(「注資」)的方式認購深圳立德之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14.3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立德持有深圳立德100%的股權。注資完成後，立德於深圳立德的股權將由100%攤薄至深圳立德經擴大註冊資本約70%，並構成視作出售深圳立德的權益(「視作出售事項」)。

2. 編製基準

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僅供載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及根據本公司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有關視作出售事項而將予刊發的通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不足以構成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所界定的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而其應與本公司相關已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一併閱讀。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緒言

下文為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說明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下文所載附註基準所編製，旨在說明可能視作出售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深圳立德」)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股權(「視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視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影響，猶如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基於彼等的判斷、預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加上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真實反映倘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或任何未來日期(如適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經計及隨附附註所述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備考調整的影響。(i)直接歸屬於交易而且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及(ii)獲事實支持的備考調整說明描述已概述於隨附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本通函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於各自財務報表日期後的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740			395,740
無形資產	350,296			350,296
商譽	93,892			93,892
聯營公司權益	3,134			3,134
其他應收款項	487,286			487,286
預付款項	72,968			72,968
遞延稅項資產	800			800
	<u>1,404,116</u>			<u>1,404,116</u>
流動資產				
存貨	277,741			277,7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03,385			3,303,385
預付款項	1,045,877			1,045,877
貼現應收票據	210,871			210,871
應收票據	14,660			14,6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88			88
受限制現金	256,545			256,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60	300,000	4	323,760
	<u>5,132,927</u>			<u>5,432,92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7,518	1,203	3	1,748,721
合約負債	87,704			87,704
遞延收入	3,077			3,077
借款	1,191,843			1,191,843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210,871			210,871
租賃負債	4,111			4,111
應付所得稅	181,874			181,874
	<u>3,426,998</u>			<u>3,428,201</u>
流動資產淨值	<u>1,705,929</u>			<u>2,004,7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10,045</u>			<u>3,408,842</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20,000			220,000
遞延收入	6,909			6,909
租賃負債	2,020			2,020
遞延稅項負債	6,648			6,648
	<u>235,577</u>			<u>235,577</u>
資產淨值	<u>2,874,468</u>			<u>3,173,2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520			19,520
儲備	2,854,948	11,506	5	2,865,251
	<u>2,874,468</u>	(1,203)	3	<u>2,865,2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2,874,468			2,884,771
非控股權益	—	288,494	5	288,494
權益總額	<u>2,874,468</u>			<u>3,173,265</u>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損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表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702,670			1,702,670
銷售成本	(1,594,253)			(1,594,253)
毛利	108,417			108,417
其他收益	68,808			68,80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923)			(15,923)
分銷成本	(6,512)			(6,512)
行政開支	(246,384)	(1,203)	3	(247,587)
研發開支	(9,415)			(9,415)
來自業務的虧損	(101,009)			(102,212)
融資收入	29,295			29,295
融資成本	(218,853)			(218,8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09			709
除稅前虧損	(289,858)			(291,061)
所得稅開支	(6,833)			(6,833)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96,691)			(297,894)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損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表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己終止 經營業務虧損	(381,416)			(381,416)
年內虧損	<u>(678,107)</u>			<u>(679,31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8,107)	(14,621)	6	(693,931)
非控股權益	<u>—</u>	<u>14,621</u>	<u>6</u>	<u>14,621</u>
	<u>(678,107)</u>			<u>(679,310)</u>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678,107)			(679,31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除稅及作出 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而產 生的匯兌差額	(8,048)			(8,04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8,048)			(8,04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686,155)</u>			<u>(687,35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6,155)	(14,621)	6	(701,979)
非控股權益	—	14,621	6	14,621
	<u>(686,155)</u>			<u>(687,358)</u>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的現金流				
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289,858)	(1,203)	3	(291,061)
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221,628)			(221,628)
就以下項目調整：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497			15,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971			27,971
無形資產攤銷	37,063			37,063
就貿易及其他應				
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131,672			131,672
就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	72			72
就貼現應收票據				
確認減值虧損	714			714
就貿易應收款項				
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30,715)			(30,715)
撇減陳舊存貨	10,543			10,543
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11,977)			(11,977)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9,315)			(19,315)
結構性存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的利息收入	(36,393)			(36,393)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收益	(5,387)			(5,387)
融資成本	218,853			218,85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8			1,14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28,653			228,6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09)			(709)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788)			(1,788)
政府補貼	(24,504)			(24,50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 變動的虧損	4,029			4,0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783			3,783
經營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37,724			36,521
存貨增加	(157,454)			(157,4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38,097			938,097
預付款項增加	(589,004)			(589,0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減少	8,147			8,147
應收票據減少	45,934			45,934
受限制現金減少	171,036			171,0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0,270)	1,203	3	(39,067)
合約負債減少	(13,540)			(13,540)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400,670			400,670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2,879)			(2,879)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6,632)			(16,632)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u>381,159</u>			<u>381,159</u>
投資活動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9,086)			(99,08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31,087			31,087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預付款項	(135,580)			(135,58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7,168			27,168
出售附屬公司的 現金流出淨額	(247)			(247)
預付委託貸款	280,000			280,000
來自委託貸款之還款	(50,000)			(50,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銀行存款提取，淨額	80,985			80,985
投資聯營公司	(1,000)			(1,000)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18,526			18,526
已收結構性存款利息	11,977			11,977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已收委託貸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利息	35,004			35,004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98,834			198,834
融資活動現金流				
在並無失去控制權的 情況下視作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	300,000	4	300,000
借款所得款項	50,000			50,000
償還借款	(559,367)			(559,367)
已付利息	(52,941)			(52,941)
贖回可換股債券	(100,080)			(100,080)
回購股份	(74,821)			(74,82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7,209)			(437,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57,216)			142,784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420			204,42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23,527			23,527
報告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0,731			370,73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有關金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有關金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3. 調整為視作出售事項交易成本撥備約1,3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3,000元)。
4. 視作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為將自投資者收取現金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注資。
5. 調整為出售產生的預計影響，猶如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00,000
視作出售事項後深圳立德非控股股東的股權	<u>30%</u>
	(A) 90,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視作出售事項前 目標集團資產淨值(附註(a))	661,645
視作出售事項導致本集團於深圳立德的股權 由100%攤薄至70%	<u>30%</u>
非控股權益攤薄	(B) 198,494
對非控股權益的影響	(C) = (A) + (B) <u><u>288,494</u></u>

附註：

- (a) 視作出售事項前目標集團資產淨值金額摘錄自深圳立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深圳立德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儲備調整約人民幣11,506,000元計量為超過上文(C)的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

視作出售事項產生的非控股權益實際金額可能與上文所述金額有所不同，並可能受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的賬面值所影響。

6. 調整為出售產生的預計影響，猶如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出售事項前目標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附註(b))	48,738
視作出售事項導致本集團於深圳立德的股權由100%攤薄至70%	<u>30%</u>
重新分配至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目標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4,621</u></u>

附註：

- (b) 視作出售事項前目標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金額摘錄自深圳立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深圳立德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視作出售事項產生的非控股權益實際金額可能與上文所述金額有所不同，並可能受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的賬面值所影響。

7. 有關非控股權益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佔業績作出的調整將對本集團具有持續影響。預期其他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的調整不會對本集團具有持續影響。

8. 本集團並無就反映任何交易業績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訂立的其他交易作出任何調整。

具體而言，概無就下列事件作出調整：(i)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以代價80,800,000港元出售一項物業，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的公告；(ii)以現金代價8,4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認購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iii)就發行可贖回及可轉換有抵押票據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表，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下文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收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本通函發出之報告全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核證報告

致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對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基準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視作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之影響，猶如視作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有關程序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之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已就此刊發經審核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內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執行吾等之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進行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視作出售事項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視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核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當標準是否就呈列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瞭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視作出售事項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本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之證據為發表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相關類別 的百分比 (附註2)
陳元明先生 (「陳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589,501,546股 普通股份(L)	25.50%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普通股份(L)	0.04%
蕭國強先生 (「蕭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5,800,000股 普通股份(L)	0.68%

附註：

1. 「L」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以及「S」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311,890,683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3. 該等股份由Creative Sector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Creative Sector Limite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合共15,800,000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a)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載錄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本／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9,501,546股 普通股份(L)	25.50%
李曉陽(「李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84,056,000股 普通股份(L)	9.65%
Light Group Field Sci-Tech Limited (「Light Group」)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48,000,000股 普通股份(L)	7.76%

附註：

- 「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以及「S」指該名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311,890,683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 根據Light Group及李博士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言，Light Gro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博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Light Group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4.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在未有任何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Prosper Talent Limited (「原告」)為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的承兌票據持有人，有關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56,000,000美元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已經到期且仍未償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及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該等被告」)接獲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發的傳訊令狀，乃由原告對該等被告發出。根據傳訊令狀隨附之申索註明，原告、本公司及陳先生所訂立的一項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為數95,383,187.4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54,487,000元)的款項已經到期及尚未償還，而有關款項以陳先生訂立的個人擔保以及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原告的利益而訂立的抵押轉讓作抵押。原告要求申索：(i)為數95,383,187.40美元(或付款時等值港元)的款項；(ii)進一步利息；(iii)開支；及(iv)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提供於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

國衛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權益，且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以依法執行)。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國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載列如下：

- (a) 資本投資協議；

- (b) 本公司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合作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合作夥伴同意提供資金500百萬美元支援本公司將自該協議日期起為期十年負責項目的發展；
- (c) 由立德(作為賣方)各與明陽電路(香港)有限公司、溢建有限公司及Goldland Limited(作為買方)分別就出售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5樓6號、7號及8號單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三份代價合共80,800,000港元之買賣協議；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Ho Sue Bia女士(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8港元，現金代價為37,440,000港元；
- (e)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三名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就收購位於馬來西亞的網絡，代價為218,279,600港元，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91,039,467股代價股份的形式支付。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悅有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成投資者以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的配售價認購30,182,000股配售股份。有關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
- (g) 由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榮勝集團有限公司就出售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之出售協議(經出售補充協議補充)，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完成；及
- (h) 贛州中遠華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深圳市立德創新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青海聚光高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83.33%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惟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終止收購。

8. 可供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8樓8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經審核賬目；
- (c) 資本投資協議；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及
- (e) 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段所提及的重大合約。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8樓805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公司秘書為蕭國強先生。蕭先生為特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8樓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立德環球有限公司(「立德」)與中鐵友嘉實業有限公司(「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資本投資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投資者根據及受限於有關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注資方式及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深圳立德」)的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14.3百萬元(相當於深圳立德經擴大註冊資本約30%)，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認為就上述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或加蓋印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8樓80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於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鐵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譚瑞群先生。